

《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于2016年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162550-T-469”，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编制工作。

(二) 目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民间金融产业的不断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研究认为，民间金融对我国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民间金融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培育社会信用，缓解农村和中小企业金融资源的匮乏，与正规金融形成互补，为金融创新积累经验等。民间金融的规范发展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必然趋势，我国民间金融存在形式隐蔽、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风险较高、利率较高、监管成本高的问题，阻碍了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

我国各地方的民间金融业态已经呈现出特色化纵深发展的形势，例如，广州民间金融街已获批筹建“全国民间金融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取得全国唯一的民间金融知名品牌示范区筹建资格，为金融街向内涵式纵深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平台。以此为契机，相关标准化研究机构协同民间金融管理机构，组织社会力量，在民间金融标准化建设的探索上开展了标准体系的相关研究，从规范民间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角度出发，研究民间金融企业的管理标准、业务操作规程和民间金融风险防控标准等，为建立民间金融行业的标准体系增加助力。

当前，我国尚未形成系统的民间金融监管标准体系，对民间金融监管理论的研究更多的是借鉴西方的监管理论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进行不断完善和研究的。民间金融资产的评价是监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的依据，是评价委托方、报告使用方合理使用报告的有效参考。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是资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进行执业的依据和准绳，同时也是规范执业的基础，是行业形象和信誉的标志，是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保障。并且高质量资产评价信息的产生，有赖于高质量的、统一的资产评价指标。民间金融资产的评价指标涉及上百个金融指标，由于行业缺乏整体规划，没有对相应的评价指标进行分类，各地方金融主管部门、企业在系统设计上缺乏统一标准，各业务系统相对独立，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利用水平偏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间金融业的监测分析、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以及金融服务的持续改善。

鉴于此，立项制定《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目的在于规范化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为民间金融资产的评价提供可以借鉴的参考依据。《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将弥补民间金融管理体系中资产评价指标分类的空白，有利于规范民间金融资产评价行为，保证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价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用科学而合理的资产评价指标分类去指导评价实务，提高评价信息的质量，进而保护各信息使用者的利益，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同时，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还有利于维护民间金融行业的整体社会形象，树立投资者信心，防范资产评价方的执业风险，并为之提供良好的执业保护。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调研和材料收集阶段

国家标准计划下达后，标准编制单位组建了《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了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标准起草工作组从各种渠道收集与本标准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本标准的制定做好充分准备。

2. 分析、比较和研究

2017年3月，标准编制组对我国现阶段与民间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以及国外相关研究和管理要求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特别是针对我国已有的民间金融相关标准文件进行了分析整合。

3. 形成标准草案

2017年6月，标准编制组收集了有关资料，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各研究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4. 专家研讨阶段

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召开《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研讨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及相关专家对民间金融资产评价的范围和指标项设计进行了研讨，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5. 征求意见

拟计划于 2017 年 8 月，将《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标准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 1.1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行业术语。

2. 合理性

本标准使用的指标根据民间金融各业态的差异性进行分类，对本标准适用于对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融资机构运营金融资产能力的评价指标进行了分类设定。

3. 适用性

本标准适用于对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融资机构等组织的金融资产运营能力开展评价。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标准第 3 章对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融资机构等相关定义和术语进行了规定。

2. 分类原则

标准第 4 章主要规定指标分类的原则，应按照客观、科学、可行性强，评价应是持续性的，按照本标准评价得出结果后，定期进行监督评价，达到保持

改进的目的。

3. 评价指标及指标说明

标准第 5 章对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融资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运营能力的评价指标进行了分类规定。

4. 评价方式与方法

本标准第 6 章对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融资机构等民间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评价的方式与方法进行了规定。

三、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四、 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相关管理规范协调。

五、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民间金融中介机构资产评价指标、评价方式与方法。本标准使用的指标根据民间金融各业态的差异性进行分类，对本标准适用于对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权众筹融资机构运营金融资产能力开展评价。

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七、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八、 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民间金融资产评价指标分类》标准编制工作组

2017年8月